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摩托”或“公司”）2022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钱江摩托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4,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447,169.7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152,830.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0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

规定的情况。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19901208463	补充流动资金	1,139,344.88
合计			1,139,34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钱江摩托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钱江摩托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15.28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3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15.28	49,715.28	49,715.26	49,715.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715.28	49,715.28	49,715.26	49,715.26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9,715.28	49,715.28	49,715.26	49,715.26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13.9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泽

何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